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文成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****文成县财政局****文成县卫生健康局** | **文件** |

 CWCD03-2022-0005

文经信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文成县医药储备管理暂行办法》

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县级医药储备资金管理，提高储备资金使用效率，文成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、县卫健局等部门制订了《文成县医药储备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文成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文成县财政局

文成县卫生健康局

2022年2月21日

文成县医药储备管理暂行办法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加强应急医药储备管理，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温州市医药储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温经信发〔2018〕16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文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><文成县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>的通知》（文政办发〔2021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（二）本办法所称医药储备是用于应对各类灾情、疫情及突发公共事件（新冠肺炎疫情除外）应急需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。医药储备遵循企业承储、政府补贴、品种控制、总量平衡、动态管理、有偿调用的原则。

（三）本办法适用于与医药储备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、承担县级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（以下简称承储企业）。

县经信局负责县级医药储备日常工作。组织编制年度县级医药储备计划及编制上报储备补贴预算，在县卫健局确定的医药储备目录的基础上，会同县财政局下达储备计划，会同县财政局、县卫健局加强对承储企业医药储备情况的监督检查。组织与协调应急医药的供应保障。

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医药储备补贴资金预算管理，审核医药储备补贴预算，落实储备资金。会同县经信局、县卫健局对医药储备情况监督和检查。

县卫健局负责提出县级医药储备品种、规模以及编制年度医药储备目录，及时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，紧急动用储备药品、医疗器械时的后勤保障。

二、承储企业

（四）承储企业，须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，通过GSP认证, 供应及配送能力强的医药流通企业，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，近三年无亏损情况。

（五）承储企业原则上通过招标方式确定，根据企业管理水平、仓储条件、供应能力、经营规模及效益、企业承担社会责 任意愿等情况择优选定。为有利于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，医药承储企业应保持相对稳定。

（六）承储企业须与县经信局签订承储协议。

三、医药储备规模和资金

（七）县级医药储备规模暂定150万元，主要储备地区性或一般灾情、疫情、突发事故及地方常见病防治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。具体储备品种、数量由县卫健局根据疫情、灾情的需要与承储企业商谈后确定。县级医药储备规模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。

（八）医药储备资金由承储单位自筹，可向金融机构贷款或通过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解决。储备补贴用于弥补企业因承担县级医药储备而发生的贷款利息、仓储保管及周转、药品过期报废等费用。医药储备期1年，储备补贴实行包干制，每年补贴储备医药总金额的6%,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九）县级医药储备补贴，由县经信局、县财政局根据当年储备计划核定。每年储备计划下达后，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县经信局审核后拨付。

（十）承储企业对县级医药储备资金的使用负责。

四、储备管理

（十一）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、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。在保证储备药品、医疗器械品种、质量、数量的前提下，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应根据具体药品、医疗器械的有效期及质量要求，对储备药品、医疗器械进行适时轮换，储备药品、医疗器械的库存总量不得低于计划总量的70%。

（十二）承储企业要加强储备药品、医疗器械的入、出库管理，储备药品、医疗器械入、出库实行复核签字制。

（十三）承储企业要加强其储备药品、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建立季检制度，检查工作参照GSP实施指南。

（十四）承储企业要制定医药储备应急工作预案，切实做好所储备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应急准备工作。

五、调用管理

（十五）县级医药储备动用原则：

1、发生一般灾情、疫情及突发事故需紧急动用医药储备的，由县级医药储备负责供应。

2、发生较大灾情、疫情及突发事故时，首先动用县级医药储备，不足部分向市级医药储备管理部门申请动用市医药储备予以支援。

3、发生重大、特大灾情、疫情及突发事故时首先动用县级医药储备，难以满足需要时，可申请动用市级、省级或中央医药储备。

（十六）乡（镇）需要动用县级医药储备时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向县卫健局提出申请，经县卫健局确认后，由县经信局向承储企业下达调用通知。承储企业接到调用通知后，须及时将药品、医疗器械发送到指定地区和单位, 并对调出药品、医疗器械的质量负责。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为紧急调用储备药品、医疗器械的运输提供条件。

（十七）县需要动用市级、省级医药储备时，由县经信局向市级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十八）情况紧急的，县经信局根据县卫健局委提出的需要, 立即通知承储企业先按要求发送储备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后补办有关手续。

（十九）县级储备医药实行有偿调用。提出启用医药储备申请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，事后要负责协调实际使用单位或相关单位及时支付货款。储备医药的价格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价格政策。

六、监督检查

（二十）承储企业对县级医药储备要单独设立台账，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，将实际储备情况按要求向县经信局报送医药储备季度报表。每年度末将储备药品库存、过期销毁等情况，报县经信局。

（二十一）承储企业应加强对本单位执行县级医药储备 管理各项政策情况的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连同年度储备工作情况, 报县经信局。

（二十二）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、县卫健局等有关部门, 对县级医药储备及储备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, 并做好检查记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立即采取通报批评、追回补助资金直至取消承储资格等措施。

（二十三）条出现下列情况，县经信局可会同市县财政局调整或收回先级医药储备补助资金：

1.企业不能按要求完成储备或调运任务的；

2.由于经营保管不当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；

3.管理混乱、账目不清的；

4.企业发生变故不具备药品承储企业条件的；

5.不能按时报送储备情况季度报表及年度工作报告的；

6.发生其它不能履行储备任务情况的。

（二十四）承储企业延误救灾防疫及突发事故急救药品、医疗器械供应，弄虚作假骗取储备补助资金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；不构成犯罪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二十五）药品储备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；不构成犯罪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。

七、附则

（二十六）本文件自2022年3月23日起施行。

（二十七）原《关于印发文成县医药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文经信〔2021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|  |
| --- |
| 文成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|